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5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群銘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1年度偵緝字第292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簡易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如附件原審簡易判決之記載（含檢察官起訴書）。
- 二、上訴人即被告劉群銘（下稱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犯後有主動向告訴人楊美玉提出賠償，然告訴人所提出之和解金額過高，且被告須負擔家計，請求撤銷原判決等語。
- 三、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審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件應負完全之過失責任、其無重型機車駕照仍於本件駕駛重型機車上路、告訴人之傷勢程度、其犯後雖於本院坦承犯行，然案發迄今將近二年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茲賠償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拘役55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一切情狀，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難認原審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揆諸上開判決意旨，自不得指為違法。

01 四、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
02 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
03 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
04 之1第3項亦有明文。本案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於民國114
05 年2月18日本院第二審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
06 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等在卷可考，
07 爰依上開規定，不待被告陳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逕行判
08 決，併此敘明。

0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1條、
10 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黃于庭提起公訴，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3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
14 法官 羅杰治
15 法官 高健祐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不得上訴。

18 書記官 林慈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0 附件：原審判決(含起訴書)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2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6號

2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4 被 告 劉群銘

2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
26 第2924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認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28 主 文

29 劉群銘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處拘役伍拾伍日，
30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1 事實及理由

01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更正補充如下外，餘均
02 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03 二、(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三至第四行所載路口顯然有誤，應
04 更正為永安路、民族路、三民路三段之五岔路口。(2)警方僅
05 調取架在民族路照往案發地點之監視器檔案，然因案發路口
06 之號誌屬多時相，無法判別案發時被告與告訴人行向之號
07 誌，經本院送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該會於
08 鑑定意見書內詳細分析時制計畫表及監視器畫面，因而推知
09 被告進入案發路口時之號誌為紅燈，據此認本件係因被告闖
10 越紅燈而肇事，告訴人則無肇事因素，有該會鑑定意見書可
11 憑，該鑑定意見書具理詳細，殊堪認同。(3)按行為後法律有
12 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
13 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
14 文。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1項於民國1
15 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並由行政院指定於同年6月30日施
16 行。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1項原規定「汽車
17 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
18 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
19 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
20 至二分之一」，修正後則為「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21 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
22 二分之一：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二、駕駛執照經吊
23 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三、酒醉駕車。四、吸食毒品、
24 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五、行駛人
25 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
26 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
27 時速四十公里以上。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
28 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
29 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九、二輛以上之汽車
30 在道路上競駛、競技。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經
31 新舊法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即從

01 「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為可依具體情節加以審酌
02 是否加重之「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據此，本件應依
03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即修正
04 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論處。核
05 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06 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
07 害人罪，檢察官所引法條應予變更。再被告未領有重型機車
08 駕照，有中華電信駕照資格列印可稽，其無重型機車駕照仍
09 於本件駕駛重型機車，自對道路公安產生極大危害，是經裁
10 量後，應依上開規定加重之。(4)被告犯後符合自首要件，有
11 自首情形紀錄表可參，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2 並先加後減之。(5)審酌被告於本件應負完全之過失責任、其
13 無重型機車駕照仍於本件駕駛重型機車上路、告訴人之傷勢
14 程度、其犯後雖於本院坦承犯行，然案發迄今將近二年仍未
15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茲賠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6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3
18 00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
19 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20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24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7 繕本）。

28 書記官 翁珮華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
02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3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4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1年度偵緝字第2924號

11 被 告 劉群銘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新竹縣○○鄉○○○00號
13 居臺中市○區○○路00號2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劉群銘於民國110年05月22日9時53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
19 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3段往中山路方向
20 （由東北往西南方向）行駛，行至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3段
21 與永安路口之路口時，本應注意騎乘機車至行車管制號誌正
22 常運作之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指示行駛，依當時天候
23 晴、日間有照明、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
24 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見其行進方向
25 之燈光號誌自黃燈轉為紅燈，仍貿然闖越紅燈而通過上揭路
26 口直行，適楊美玉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27 於永安路口之機車待轉區起步時而欲往民族路方向（由西北
28 向東南方向）行駛，兩車遂發生碰撞，致楊美玉受有左肘、
29 左膝、左踝擦挫傷等傷害。

01 二、案經楊美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群銘於警詢（交通事故詢問筆錄）及偵查中之供述	一、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騎乘機車與告訴人發生擦撞之事實。 二、證明被告於經過上開路口時，見其行進方向之燈光號誌自黃燈轉為紅燈，仍貿然闖越紅燈而通過上揭路口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楊美玉於警詢時之證訴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騎乘機車與告訴人發生擦撞，告訴人並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證明上開車禍事故經過。
4	振生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5	監視器翻拍暨現場照片共25張	證明上開車禍事故經過。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10 檢 察 官 黃 于 庭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13 書 記 官 利 冠 穎

